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保險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許長義

被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誌律師

追加被告　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遭訴外人唐禹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撞擊受傷，系爭車輛係向被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因所受傷害已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項次2-3項目所列第3等級失能，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保險金新臺幣670,000元等語。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係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，該條款第1條規定甚明。該條款第27條規定，因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人，復具狀表明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27條

定本件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原告住所所在地（高雄市左營區）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